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 曾少岡
張肖銀

被上訴人 台灣美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所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參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
02 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上訴人曾少岡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
03 係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曾少岡新臺幣（下同）15
04 0萬0,7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2
06 年6月1日起至上訴人曾少岡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翌月5
07 日給付上訴人曾少岡8萬6,1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上訴人應
09 自112年6月1日起至上訴人曾少岡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,256
10 元至上訴人曾少岡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
11 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。(六)被上訴人應提繳35萬0,071元至
12 上訴人曾少岡之勞退專戶。(七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張肖銀
13 120萬6,9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八)被上訴人應提繳32
15 萬7,522元至上訴人張肖銀之勞退專戶。(九)請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。」就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
17 上訴人曾少岡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
18 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19 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依上訴人曾少岡
20 主張其每月薪資8萬6,100元、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5,256
21 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8萬1,360元（計算式：
22 $[8萬6,100 + 5,256]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548萬1,360元$ ）。又上訴聲
23 明第3項、第7項請求給付工資差額150萬0,774元、120萬6,9
24 01元；第6項、第8項提繳勞工退休金35萬0,071元、32萬7,5
25 22元部分，與前述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
26 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86
27 萬6,628元（計算式： $548萬1,360 + 150萬0,774 + 120萬6,901 + 35萬0,071 + 32萬7,522 = 886萬6,628元$ ），原應徵第二
28 審裁判費15萬7,91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
29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
30 費5萬2,639元（計算式： $15萬7,918 \times 1/3 = 5萬2,639元$ ，元
31

01 以下四捨五入)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
02 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程省翰